

安徽省胸科医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通知

各科室：

2020年11月22日，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各省直医疗机构及市卫健委等参加国家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对今年9、10月份国家卫健委联防联控组督察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对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做出指示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常态化下医院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结合我院实际，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严把进院关口。就诊人员须佩戴口罩，扫描健康码并进行体温测量合格后方可进入院内就诊；同时就诊区域做好人员就诊的分流引导，避免就诊人员聚集。

二、要进一步规范门诊、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工作。门诊接诊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填写，保持一医一患就诊，同时各接诊医生应按照院感要求做好自身防护；分诊预检应密切关注就诊患者有无发热等有关症状及有无流行病学史，做好患者的登记及引导就诊工作；发热门诊应规范开展发热患者的核酸检测、隔离留观、登记报告等工作。

三、临床科室实行科主任负责制，要切实严把住院关。各病区不得允许病人直接至科室就诊，住院患者须根据要求完善新冠相关检查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后办理入院手续，陪护人员须经核酸检测合格后持陪护证进出病区。住院科室应保留单间病房作为急诊患者应急入院使用；核酸检测结果未出的急危重症患者，科主任应在住院单上签字同意进行单间隔离收治后，方可办理急诊入院。病区应在保证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封闭式管理，谢绝各

类人员探视。

四、医技科室应进一步做好院感消杀工作。建立消杀记录台账本，每天及时进行消杀登记；对于部分交叉使用的设施设备应在使用前后做好全面的消毒工作。除急诊外，手术或需进行有创检查的患者，临床科室必须在患者进行手术或有创检查前完成四项检查：核酸、抗体、血常规和胸部 CT，如未完善检查的或者检查报告未出的，有关科室不得给予安排手术或者有关检查。

五、设备科、总务科要做好对疫情防控有关的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如体温测量仪、紫外线灯等），确保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物资办和药剂科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和药品的储备工作，确保防控物资和药品的充足供应；宣传部门应保证疫情防控的提示、引导等标识标牌醒目准确。

六、参与疫情防控关口人员（含护工、保安）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不得消极怠工，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将和有关部门每天进行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将根据医院考勤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疫情防控思想再绷紧，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查摆并堵住可能存在的漏洞，进一步激活院内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切实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医务部